**湖南工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计信学院初赛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关于举办第七届湖南工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文件要求，学院定于2021年4-6月举办计信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院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二）承办单位：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团委学生会学习部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团委学生会科技创新部  
（三）领导小组：  
 组 长：罗庆云、李立波  
 副组长：高为民、任长安、李玉秀

组 员：尹帅、周艳红、黄银珍、曹丽慧、戴成秋、柳佳刚、唐琨皓、曾利军、刘君、陈纪铭、朱凌志、常赟杰、刘泽芬

**三、大赛内容**  
 1.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拟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另行发布）。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四、主赛道**

（一）参赛项目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学院、跨专业、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院，且代表的参赛学院具有唯一性。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研究生创意组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3.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4．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赛道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时效性和可持续性。

2.其他要求与“互联网”主赛道参赛项目要求相同。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六、工作要求**：

1.团委学生会每个部门至少完成2份作品（合计30份作品）  
 2.20级各个班级至少完成5份作品（其中主赛道项目至少4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至少1份），19级各个班级至少完成6份作品（其中主赛道项目至少4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至少2份），18级各个班级至少完成2份作品（三个年级合计168份作品）

3.鼓励17级各班学生积极参赛，不做作品数量要求。

**七、赛程安排**

1.报名方式：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2021年4月15日，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31日。

**所有参赛作品需在5月23日前登录报名系统进行初次报名。**

2.作品上交：5月23日12:30前，所有参赛团队将网上报名成功信息页面截图、参赛作品、项目报名表、项目参赛汇总表、项目计划书等材料电子挡以班级或部门为单位发给学习部相关负责人。

3.作品审核：学院成立专家评审小组， 5月23日-25日进行项目资格审查，初步筛选成熟项目。5月26日-6月1日进行项目盲选，筛选一定数量优秀作品进入路演。6月4日进行现场路演答辩。

4.校赛安排：6月5日前，完成初赛，并按要求将二级学院领导小组名单、二级学院初赛通知与方案、赛事新闻报道、推荐项目计划书与PPT等材料报送至大赛办公室。各学院具体推荐名额将在校赛前公布。

**八、奖项设置**

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别设置奖项，一等奖占参赛作品数量的5%，二等奖占参赛作品数量的25%，优胜奖若干。

各获奖团队由学院发文通报表彰，对组织积极、作品项目质量高的班级颁发优秀组织奖。

**九、联系方式：**

1.赛事通知QQ群：739047924，请各参赛队伍至少安排一名成员进群，以便及时了解赛事相关情况。

2.承办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负责人：

计信团学学习部-张凯

联系电话：18205102288

邮箱：1285951120@qq.com

计信团学科技创新部-彭俊翔

联系电话：18973459228

邮箱：1075236587@qq.com

**十、注意事项**

1.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参赛队伍需仔细阅读比赛规则，熟悉赛事流程。

3.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4.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5.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学院、跨专业、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1年4月28日